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7 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敬，并提及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的说明和 2006 年 2 月 23 日的信，其中提到各国提交为执行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问题。

本常驻代表团还随函转递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根据上述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见附件）。



2006年4月7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附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没有并且无意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仍然致力于促进国际社会关于裁减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一切努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批准并执行了国际和区域各级关于这个主题的各项条约和公约，体现了这种承诺。这些条约和公约包括：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 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保障协定

虽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不是《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但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特设部会间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该公约，以期向行政部门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应批准该公约。此外，已经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认识到必须防止在非国家行为者中间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声明，它不支持并且无意支持企图发展、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子、化学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

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的要求，成为若干国际反恐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是：

(a) 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署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b) 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制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c) 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制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d) 1973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e) 1979 年 12 月 17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f) 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g) 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制订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h)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制订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i)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制订的《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j)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k) 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2005 年 9 月制订了 2005 年第 26 号法——《反恐怖主义法》，除其他方面外，该法的宗旨是将恐怖活动定为犯罪行为，并且为侦测、预防、起诉、定罪和惩罚恐怖活动作出规定，以执行上述各国际公约。应该指出，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装置”指的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器”包括火器、爆炸物、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核武器。

《反恐怖主义法》陈述的犯法行为还包括与核事项或核设施有关的犯法行为。第 20(1)节规定：

“如果一个人非法和蓄意地

(a) 企图获得或拥有核材料或设计或制造或拥有一种装置，或者企图制造或获得一种装置，以图

(一) 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

(二) 对财产或环境造成破坏；

(b) 以任何方式使用核材料或装置，或者以释放或可能释放核材料的方式使用或破坏核设施，以图

(一) 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

(二) 对财产或环境造成破坏；或

(三) 迫使某个自然人或法人、某个政府间组织或国家采取或者不采取某个行为，

这个人就从事了犯罪行为”。

该节接着在分节里规定了对犯罪者的惩罚。惩罚包括徒刑，刑期可长达 20 年，如果犯罪行为造成死亡，则可以判处死刑。

《反恐怖主义法》第 21 节禁止玩弄涉及有害物质、有害物件、致命装置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恶作剧。对该节所列罪行的惩罚是 15 年徒刑。

《反恐怖主义法》第 22 节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该节的规定符合第 1540 号决议，该决议在有关部分规定：

“... 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第 22 节陈述的犯罪行为和规定的惩罚显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承诺并且决心起诉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以及在海外可能犯有陈述的各项犯罪行为的公民和居民：

“22 (1) ——如果一个人非法和蓄意地使用、威胁或企图或密谋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以

(a)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或通常居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人士身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外期间危害他们；

(b) 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危害任何人；或

(c) 危害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内或境外拥有、租用或使用的任何财产，

这个人就从事了犯罪行为，在被起诉并定罪之后，可以判处无期徒刑。

22 (2) ——如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或通常居住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人士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境外非法和蓄意地使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或核武器，这个人就从事了犯罪行为，在被起诉并定罪之后，可以判处无期徒刑”。

虽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不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反恐怖主义法》在国内法上落实了《公约》的某些规定。预计还将制订其他立法，全面执行《公约》。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是《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根据它在《公约》中承担的义务，并意识到第 1540 号决议第 8 段、特别是其(a)、(b)、(c)和(d)分段概述的各项要求，起草了 2004 年《化学武器公约法案》，该草案已经提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征求意见。该法案努力执行我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承担的义务。

该法案将设立一个国家机构，作为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联络的国家协调中心，并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包括：允许视察化学生产设施，确保其活动未被《公约》禁止，禁止生产、储存、保留或使用化学武器，并且还禁止进口和出口、获得、发展或生产某些类型的有毒化学品或前体化学品，对《公约》陈述的其他罪行进行起诉。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履行某些义务，不过，议会尚未通过立法草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经宣布，外交部是临时国家机构的召集方，国家机构由公共和私营部门主要利益有关者组成。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通过其临时国家机构与当地的石化和其他有关行业合作，向这个部门介绍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因此，自 2004 年以来，我国得以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九编的规定，每年申报其他化学生产设施（OCPF），并且允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视察员随机视察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坚决主张根据第 1540 号决议第 8(d) 段以及它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关系的预期，在不扩散和促进和平用途国际合作方面进行多边合作。为此目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参加了各区域和国际会议，以促进《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且提名其若干法律、行政、技术和军事官员参加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主办的和平利用化学方案。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仍然致力于实现第 1540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裁军问题的其他多边倡议所载各项目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世界所有地区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